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彭俊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仍於飲用酒類及食用含有酒類食物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並因酒後反應力不佳而發生交通事故，致其他用路人受傷，其於醫院抽血測得其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達每毫升152.8毫克，顯然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業與受傷之其他路人和解，無其他前科紀錄之素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姚承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6984號

05 被 告 彭俊諺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彭俊諺自民國113年5月1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30分
13 許止，在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某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及食用
14 燒酒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5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5月1日晚間11
16 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7 嗣於同日晚間11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快速路1段986
18 巷口時，不慎與徐嘉璟（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騎乘
19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
20 場處理，並將彭俊諺送醫抽血檢出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毫升
21 152.8毫克，換算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1528，因而查獲。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俊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復經證人徐嘉璟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臺灣桃園地方
26 檢察署鑑定許可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表(一)(二)、國軍桃園總醫院特殊生化報告單、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
29 影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27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
31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李允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朱佩璇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2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
13 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參考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